# 浅谈信息不对称视角下的税收管理分析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4-01-01

*\" [论文关键词]税收管 信息不对称 矫正机制 [论文摘要]信息不对称现象普遍存在于税收管理中，并对税收征管造成不利影响，如降低税收效率、扭曲税制以及产生“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对此，本文提出了减少税收管理中信息不对称的矫正机制。...*

\"

[论文关键词]税收管 信息不对称 矫正机制

[论文摘要]信息不对称现象普遍存在于税收管理中，并对税收征管造成不利影响，如降低税收效率、扭曲税制以及产生“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对此，本文提出了减少税收管理中信息不对称的矫正机制。

一、信息不对称在税收管理势。

(一)政府与税收机关之间的信息不对称

政府与税收机关之间实际上是一种委托代理的关系，政府是委托人，税收机关是代理人，税收机关根据政府的授权进行税收的征收管理。它们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主要表现为税收机关对于税收征管的过程和结果以及自身管理活动等信息的掌握要远远超过政府。如对于税源的分布、税收收入的增长或下降趋势、纳税人的经营和纳税状况、税收执法情况等信息，税收机关都比政府更清楚。尽管政府可以通过相关经济统计和分析大体上掌握税收收入情况，通过审计、监察等手段了解税收机关的执法情况，但更多的信息还是由税收机关来报告的，税收机关具有税收征管上的信息优不对称

在税收机关内部，可分为各级税收机关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税收机关与税务人员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以及国税局与地税局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三个方面。

1．各级税收机关之间的信息不对称。表现为下级机关对其自身的征税情况的信息远比上级机关掌握得充分，下级机关有可能利用信息优势获利。这种形式的信息不对称可以说普遍存在于所有类似的上下级机构之间。

2．税收机关与税务人员之间的信息不对称。表现为税务人员对自身工作情况、工作能力的知识和信息超过税收机关。由于税务人员是实际执行税收征管各项具体操作的人，税收机关难以掌握税务人员工作的具体情况，税务人员拥有信息优势。

3．国税与地税之间的信息不对称。这是税收机关之间信息不对称的一种特殊表现，存在于实行分税制的国家，国税与地税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主要表现为两者都只掌握自身所管辖的税种和纳税人的信息，各自具有对自身管理情况的信息优势。

(三)税收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

1．纳税人纳税情况的信息不对称。税收机关对纳税人的纳税信息的掌握，是通过纳税人的申报表和税收机关事后的检查以及其他一些信息渠道获得。但由于相关制度的不完善及某些私人信息存在的必然性，税收机关不可能完全掌握纳税人的所有真实纳税信息。在纳税人的纳税情况上，纳税人远比税收机关了解自己的经济活动，也知道自己应交纳的税收，纳税人具有信息优势。\"

2．税法规定的信息不对称。征纳行为发生的前提是征税机关和纳税人都需要充分了解和掌握税法规定，否则就可能出现违反积法的征税和纳税行为。一般来说，税收机关存在着信息优势，其原因是:一方面税收机关作为税法的参与制定者和解释者，必然比纳税人更了解税法各项规定。另一方面，国家尚未建立起有效的税法公开披露机制，使得纳税人，特别是一些小规模的企业纳税人和自然人纳税人更难以了解和掌握税法的纳税规则。

二、信息不对称对税收管理工作的不利影响

(一)降低税收效率，增加纳税成本和征税成本

由于信息不对称，税务部门不得不设置多个环节来掌握纳税人的情况，这样不仅增加了纳税成本，也增大了征税成本。以一般纳税人办税为例，要经过税务登记、一般纳税人认定、发票发售、纳税申报、计算机稽核、一般纳税人年审、接受税务检查等环节，这么多的环节必然使纳税人的成本增加。另外，这些环节中都要有一批税务干部的存在，以核实税务信息的真实性，有时还需配备现代的办公设备，这样一来，征税成本也不可能不高。

(二)扭曲税制

由于税收信息不对称，在实践中不得不取消一些本来很好的税种，比如出口货物根据国际惯例，应该实行零税率，但由于信息不对称，不得不降低退税率，造成征退税率不一致，违背了原来的设想，又不符合竞争的需要。

(三)导致纳税人的“逆向选择”

税收机关由于受客观条件(如技术和装备)和主观条件(个人素质、技能等)的限制无法掌握纳税人真实完备的信息，就可能发生漏征或未能发现纳税人违法的现象，此时纳税人违反税法的成本极少甚至为零，而收益却较大，这会进一步激励纳税人隐匿有关的纳税信息甚至向税收机关提供虚假信息，以获取更大利益，形成恶性循环。这对守法经营、依法纳税的纳税人来说，显然是不公平的。一方面他们在市场竞争中会受到损害，更严重的是他们自身也是理性的“经济人”，也会利用自身的信息优势来牟取利益，纳税人的 “逆向选择”由此产生。

(四)引发税务征管人员的“道德风险”

从税收征管行为看，税务征管人员作为代理人具体履行着对个人或企业征税的职能，他们了解国家各项税收制度，面对的是广大的纳税人，因而掌握着较多的税收信息。税收管理机构是委托人，对税务征管人员和税收收入进行管理，但无法准确了解税务人员的效用函数和行为选择。在这种委托代理关系中存在着信息不对称，也就容易产生“道德风险”，这主要表现为两类行为:一是偷懒，即税务征管人员所付出的(正)努力小于其获得的报酬;二是机会主义，即税务征管人员付出的努力是为了增加自己(而不是国家)的利益。换言之，税务征管人员可以利用其信息优势来逃避监督，从而使其行为发生扭曲，追求自身(而不是国家)的利益最大的目标。\"

三、税收管理信息不对称的矫正机制

(一)纳税人问题的解决

1.提高税收机关的信息获取能力。对于税收机关掌握信息不足、不准的问题，可以通过设立信息中心，建立税收信息管理系统来提高信息收集、分析、处理能力，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在此基础上，要拓宽信息获取渠道。税收机关不仅要通过纳税人的申报资料、税务检查收集信息，还可以通过税收机关之间通报以及群众等外部的举报等形式多渠道地获取纳税人资料信息，应该建立起与相关经济部门的税务信息情报网络。

2.建立科学的稽查机制。税务稽查是最直接地解决税收机关与纳税人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的手段。税收机关通过对纳税人相关纳税资料的检查，可以最大程度地减轻税收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状况。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税收机关受到征税成本的制约，不可能对所有的纳税人进行检查，因此就需要合理选择稽查范围，运用科学的稽查技术手段，增大纳税人偷逃税的风险。

3.制定促使纳税人正确申报纳税的相关机制。一是要有惩罚制度。在检查出纳税人的偷逃税行为后，必须给予其适当的处罚。实践证明，加大处罚力度是降低偷逃税的有效办法，能够产生一种威慑作用，使纳税人真实地申报。二是实施声誉机制。所谓声誉机制就是指利用纳税人对其外部声誉的关注来制约纳税人。税收机关可以实行纳税信用等级制度，一方面将信用等级低的纳税人偷逃、欠税的情况向社会公布;另一方面对信用等级高的纳税人在税收政策和征收手续上给予一定的优惠待遇。

4.提高纳税人获取税收信息的能力。对于纳税人不了解税法的这种信息劣势，同样需要消除。为此，税收机关应该建立良好的信息发布制度，加大税法的宣传力度，加强对纳税人的辅导和教育，为纳税人提供各种优质服务，使纳税人能了解税法，掌握税法，正确纳税。此外，税务代理制度对于解决纳税人不了解税法的问题，可以发挥作用。税务代理机构可以在纳税人和税收机关之间形成一种沟通信息的桥梁，它替代纳税人来处理纳税事务，并形成与税收机关之间关于税法信息的对称。

(二)税收机关及税务人员问题的解决

1.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不适当的工资制度(低工资)是引起官僚腐败的重要原因之一。当税务征管人员发现他们的经济收入低于其他行业职工，就有可能不认真履行征税职责，甚至与纳税人一起进行税收串谋。这就存在一个以多高的工资水平诱使代理人廉洁征税问题。如果税务代理人的本职工资为X，离开政府部门后的市场工资是X0,滥用职权获得寻租收入r (K)，其中K为代理人的权利大小，腐败查出概率和惩罚分别为P和C。按照激励相容约束，代理人不腐败寻租时的收入须不小于腐败寻租时的收入，即X, p (X0- C)+}1-P) }X+r}K)}，可见，在X0,C和P给定时，代理人的权利越大从而r越高，其合法工资亦应越高，否则容易出现寻租行为。因此，在加强监督提高概率(Cp)、加大反腐惩罚(C)的同时，适当提高税务代理人的相对工资，或根据税收业绩酌情给予奖励，是一种相对有效的激励机制。

2.加大惩罚力度。我国对税务征管人员违规的惩罚力度明显偏弱。《税收征管法》对此只有一些原则性规定，对税务征管人员究竟有多大约束力，还值得探讨。由于违规成本小，理性的税务征管人员就有偏离征管职责、谋取自身利益的动机。为此，需要建立切实可行的税收执法责任制度和执法督察制度，明确征管人员职责，同时建立合理有效的惩罚机制，加大惩罚力度，强化税收征管。

(三)政府税收立法要贯彻确定性原则，减少征纳双方的信息不对称

税法的不确定性会掩盖税务征管人员或纳税人的不法行为，增加不可察性，导致监督成本加大。我国税法的不确定性，往往表现为税基和处罚额度不是一个确定的数，而是一个区间，这种不确定性往往会成为税法的漏洞，使税务征管人员获得一种特殊的权力，从而为其“抽租”提供了方便。因此，完善税收法规，减少税法的不确定性，使得税收规则不确定性降低甚至消失，从而削弱税务征管人员手中的权力，使其不能违规。另一方面，如果纳税人对自己纳税的权利和义务都十分清楚，可以减少由于税法模糊引起的征纳纠纷，同时对于税务征管人员也是一种逆向约束。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